

國立陽明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異動申請書

\_\_\_\_\_學年度 第\_\_\_\_\_學期

所別			
學生姓名		學號	

一、已核定考試委員名冊（請附原學位考試委員申請名冊影本）

二、申請異動項目：

更動 原因：\_\_\_\_\_

申請更動之委員名冊

項目	姓名	職稱	服務單位	校外	校內

替換委員名冊

項目	姓名	職稱	服務單位	校外	校內

增加

申請增加之委員名冊

項目	姓名	職稱	服務單位	校外	校內

三、簽核

指導教授		所長		院長	
課務組		教務長		校長	

附註（異動後考試委員仍需符合下列規定）：

- 一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由學位考試委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（一）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  - （二）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 - （三）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 - （四）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  - （五）準用第（三）、第（四）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者，應附所務會議紀錄。